

**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銜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者)，並提供調查人才庫人員在職訓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新國中

肆、學分數：依課程標準授與 7 小時。

伍、開班特色：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有大學教授及本市高、國中、小實務人才。

陸、招收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於110年7月之前取得初階證書者，請務必派員參加。**

二、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柒、招生人數：以招收 70 人為原則，視報名情況酌予調整。

捌、研習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玖、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壹拾、上課地點：南新國中 4 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符合招收對象條件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於110年7月前取得初階證書者，請務必報名參加，並請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碼【280376】。

二、符合招收對象條件二：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並於110年7月前取得初階證書者，請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點前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UwNSZrjrRDab3iyF7>)，或掃描Qrcode，將依招生對象條件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若有問題，請洽 06-6563129#18，輔導室黃佩玲主任。



壹拾貳、全程參加研習之人員發予研習證書，部分參加者發予研習時數證明書。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並視身體呼吸道狀況適時配戴口罩。
- 二、培訓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之部分，應遵守保密規定。
- 三、培訓過程中請勿於公開討論學校承辦之個案，避免侵害當事人權益及違反保密義務。
- 四、未經主講人同意，請勿錄影、錄音、直播，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市自籌款項下支應。

壹拾伍、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銜接課程七小時課程表

112年7月3日(星期一)9:00-16:30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30-9: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視聽教室 入口
9:00~10:30 (2 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	國立政治大學 白中瑋 退休講師	視聽教室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2 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	國立政治大學 白中瑋 退休講師	視聽教室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2 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國立政治大學 隋杜卿 退休副教授	視聽教室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1 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國立政治大學 隋杜卿 退休副教授	視聽教室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隋杜卿 退休副教授	視聽教室
16:30	研習結束		